2021陕西（第七届）旅游商品参赛商品类别

**第一类 旅游休闲食品和方便食品类**

（1）旅游休闲食品指经过加工的、有包装的、打开包装即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独特风味的、固体状的，在人们休闲时食用的食品，包括：谷物类制品（膨化、油炸、烘焙）、果仁类制品、薯类制品、糖食类制品、派类制品、肉禽鱼类制品、干/蜜制水果类制品、干/蜜制蔬菜类制品、海洋类制品。

（2）旅游方便食品指开包即食的，或加水、或加热后随时随地食用的，包括方便面、方便米粉、方便河粉、方便粥、方便菜、自热饭、自热汤、自热粥、自热火锅、罐头等。

**第二类 旅游茶品类**

茶叶和其它以果实、花、叶类等冲泡制品。

（1）基本茶类：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

（2）再加工茶类：以各种毛茶或精制茶再加工而成的，包括花茶、紧压茶、萃取茶、果味茶等。

（3）类茶类：类茶植物加工制成的，不是真正的茶。包括：枸杞茶、杜仲茶、黄芪茶等。

**第三类 旅游冲调品和水饮品类**

（1）旅游冲调品是指固体、或半液体的、即饮即冲的食品，包括：奶粉、咖啡、果珍、奶茶粉、豆奶粉、蜂蜜等。

（2）旅游水饮品类是指可以直接饮用的液体食品，包括水、饮料等。

**第四类 旅游酒类**

地方久负盛名的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米酒等，不包括:药酒。

**第五类 旅游调味品类**

即食类的油、酱油、醋、酱、乳等，以及速食类的调味包等。

不包括：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葵瓜子油、调和油、色拉油等。

**第六类 旅游服饰和家居纺织品类**

（1）旅游服饰是指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袜子、手套、围巾、领带、腰带、阳伞、发饰等。

（2）旅游家居纺织品是指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工业化生产的床上用品（套罩类、枕类、被褥类等）、洗漱厨房纺织品、家具纺织品（靠垫、坐垫等）。

不包括：服装、鞋、帽、箱包。

**第七类 旅游箱包类**

购物袋、手提包、手拿包、钱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拉杆箱、手提箱等。

**第八类 旅游鞋帽类**

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鞋、帽。

**第九类 旅游电子和电器类**

（1）旅游电子包括：个人可穿戴设备、手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等。个人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头带、智能鞋、智能书包、智能拐杖、智能配饰等。

（2）旅游电器包括：

小型旅游电器，包括小型制冷电器。包括车载冰箱、车载冷饮机等。

小型空调器，包括小型的空调器、电扇、冷热风器、空气去湿器等。

小型清洁电器，包括电熨斗、小型吸尘器等。

小型厨房电器，包括小型的电灶、微波炉、电磁灶、电烤箱、电饭锅、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等。

小型电暖器具，包括电热毯、空间加热器。

小型整容保健电器，包括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小型的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

小型声像电器，包括微型投影仪、小型的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其他小型电器。

**第十类 旅游文化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1）旅游文化日用陶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的陶瓷制品，包括：陶器、瓷器、砂器等。如：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陶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

新型生活日用陶瓷：陶瓷刀等。

（2）旅游文化日用玻璃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日用类玻璃生活器具和家庭或办公装饰类等玻璃制品，包括琉璃制品。

**第十一类** **旅游文化日用金属品和石质品类**

（1）旅游文化日用金属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的金属制品。包括：生活日用类金属的器皿、器具、厨房用品等。如：金属的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

（2）旅游文化日用石质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的石质制品。如：石质的器皿、器具、厨房或者办公用品等。

**第十二类 旅游文化日用合成品类**

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合成材料的居家用品、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皿、器具等。

不包括：箱包、鞋帽、首饰等。

**第十三类 旅游文化日用竹木品和香品类**

1. 旅游文化日用竹木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竹、木制品以及衍生品等。

包括：餐具类，如：筷子、碗、碟等。

办公类，如：竹、木办公用品、书签等。

小型家居类，如：灯具、垫、瓶、盒、罐等。

纸制品类，如：本、书画纸等。

其他生活器具类。

不包括：家具、根雕、箱包等。

（2）旅游文化日用香品是指利用可以被人的嗅觉感觉到的、香气的物质制作的各种形态不同的单品香、和合香、线香、盘香、香油膏、香水、香囊、香薰等。

**第十四类 旅游一次性用品类**

是指只能用一次，不能反复使用的、工业化生产的物品，包括一次性剃须刀、一次性马桶坐垫、卫生巾、一次性内裤、一次性环保文化餐具、一次性环保文化纸杯、一次性口罩等。

**第十五类 旅游美妆护肤和个护清洁类**

以护肤、美容、修饰、防护抑菌为目的而利用当地特色物产制作的日用天然或化学的工业产品和洗护身体、衣物的日用天然或化学的工业产品。

**第十六类 旅游个人装备和体育用品类**

包括：

照明类（头灯、手电、营灯等）。

炊具类（烧烤炉、套锅等）。

水具类（户外水壶、水袋、净水器等）。

野营类（睡袋、帐篷等）。

交通类（自行车、登山杖、指南针等）。

体育用球类（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其他类（折椅、运动手表、望远镜等）。

不包括：旅游个人穿着、箱包、鞋帽等。

**第十七类 旅游首饰类**

以各种金属材料，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以及仿制品等加工而成的雀钗、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

**第十八类** **旅游玩具和趣味园艺工具类**

（1）旅游玩具是指具有娱乐性、教育性、安全性，供玩耍游戏的工业化生产的器物，包括：拼图玩具、游戏玩具、数字算盘文字玩具、工具玩具、益智组合玩具、积木、交通玩具、拖拉玩具、拼板玩具、卡通玩偶等。

（2）旅游趣味园艺工具是指具有娱乐性、教育性、安全性的工业化生产的园艺工具。包括：铲、扒、锹、盆、盒等。

**第十九类 旅游工艺品类**

手工为主制作的、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制品等。

工艺美术品大类：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织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工艺画、皮雕画等。

观赏类的民间工艺制品：如年画、剪纸、刻纸、花灯、扇面画、炕围画、屏风、铁画、烙画、彩绘泥塑、面塑、装饰性摆件、各种装饰画、装饰挂件等。

玩赏类民间工艺制品：如传统皮影、木偶、风筝、空竹、风车等。

不包括：箱包、首饰、玩具等。

**第二十类 旅游纪念品和文具类**

（1）旅游纪念品包括：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如徽章、钥匙链、冰箱贴、明信片等）。

（2）旅游文具包括：学生和办公人员常用的笔、本、盒、夹、垫等。